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987號

原告 蔡和振
訴訟代理人 林敏澤律師
柯伊馨律師
被告 林裕翔

合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基國
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5,530元，及自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35,53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雇於被告合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興公司），甲○○於民國111年2月10日8時11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區○○○000號路燈前，欲迴轉進入經建路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車，適同向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01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經建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
02 此，見狀閃煞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（下稱
03 系爭事故），因而受有右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第四掌骨骨
04 折、左第二掌骨骨折、左膝撕裂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
05 害）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一所示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
06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0000000元及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方面：

10 （一）甲○○未於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11 （二）合興公司以：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超速、違規行駛禁行機車
12 道等過失，另就原告求償項目以附表一所示情詞為辯，並聲
13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7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
18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受僱人
19 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
2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
21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
22 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23 （二）原告主張甲○○受雇於合興公司，於前述時間地點駕車時，
24 因前述過失行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，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
25 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455號刑事簡易判決可
26 參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相符，且
27 甲○○經依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
28 認，被告合興公司就此部分亦未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
29 定。甲○○疏未注意前揭規定，導致系爭事故發生，自有過
30 失且與原告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
31 償之責。又甲○○當時受僱合興公司執行職務，且無事證顯

01 示合興公司已盡相當注意或監督之責，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
02 項，原告主張其等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，核屬
03 有據。

04 (三)合興公司雖辯稱原告亦有過失，惟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內
05 外車道均無限制機車行駛，速限標示為40公里，有經濟部仁
06 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3年10月28日函可參（本院卷第237
07 頁），又原告於警詢時自陳時速約30至40公里，有道路交通
08 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（警卷第41至42頁），此外復無事證可
09 認原告超速，被告辯稱原告亦有違規行駛禁行機車道、超速
10 等過失，自屬無據。至被告雖聲請事發當時在場之另一名被
11 告員工張展勝作證，表示張展勝當時站在路邊、有看到原告
12 速度極快等語，但即使張展勝當時有看到案發情形，能否僅
13 憑目測判斷原告時速，顯有疑問，故本院認無通知其作證之
14 必要。又本件經送請車鑑會鑑定，其鑑定結論認甲○○違規
15 迴轉為肇事原因、原告無肇事原因，與本院相同（本院卷第
16 255至256頁），亦可佐參。

17 (四)原告主張受有附表一所示損害，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
18 後，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0000000 元（理由詳如附表
19 一所示）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0000000 元，及自附表
21 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23 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
2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
27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3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金額	原告主張	被告合興公司答辯	本院判斷
1	修車費	69010	系爭機車受損之修車費（已自車主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）。	應計算折舊。	原告主張之左列事實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光億車業估價單、債權讓與同意書可參（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。該估價單所載費用除8000元為工資外，其餘61010元為零件費用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104年8月出廠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15253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61010÷（3+1）＝1525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8000元，合計23253元。
2	住院醫療費	188519	因系爭傷害就醫住院支出之費用。	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0頁）。	此部分為合興公司所不爭，而甲○○依法視同自認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主張自屬有據。

3	看護費	83600	共需看護38日，以每日200元計算。	不爭執（本院卷140、219頁）。	此部分為合興公司所不爭，而甲○○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法視同自認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主張自屬有據。
4	薪資損失	306024	因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月，以110年平均月薪102008元計算。	應確認實際受領薪資情形。	原告主張之平均月薪及任職情形，業經提出歐洲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歐洲車企業）在職證明及110年薪資明細表為證（全年薪資共0000000元，見本院卷第77-79頁），又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月，有義大醫院診斷證明可參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且原告111年1月薪資收入原本尚有101280元，當年2月系爭事故發生後，2月薪資僅43336元，3至6月均無薪資，有本院向歐洲車企業調取之原告111年薪資請領紀錄表可參，原告主張自非無據。從而原告請求按110年平均月薪102008元計算3個月薪資損失，合計306024元，為有理由。
5	勞動力減損	907833	原告因系爭傷害勞動力減損12%，依年薪0000000元、原告至118年3月5日滿65歲等因素，依霍夫曼法計算，原告得請求左列金額。	不爭執勞動力減損比例。	原告因系爭傷害導致勞動力減損12%，有義大醫院鑑定報告可參（本院卷第187-188頁）。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118年3月5日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；而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2月14日出院、需休養3個月，有前述義大醫院診斷證明可參。故參照前述原告110年之年薪0000000元，依前述勞動力減損比例12%折算為146891元，從111年5月15日開始計算至118年3月5日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78,991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146,891 \times 5.00000000 + (146,891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6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878,991.0000000000$ 。其中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294/365 = 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6	就醫交	5143	因系爭事故就醫之交通費。	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0頁）。	此部分為合興公司所不爭，而甲○○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法視同自認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主張自屬有據。

01

	通 費				
7	慰 撫 金	300000	因系爭傷害 受有身心痛 苦之慰撫 金。	過高。	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 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 照）。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 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其請求賠 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 之發生經過、卷內診斷證明所載原告手部多處 骨折受傷程度、因此多次就醫、住院、手術導 致之身心痛苦、對生活及未來身體狀況、工作 能力之影響，及被告過失情節等因素，認原告 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0000元為適當。
					以上合計23,253 + 188,519 + 83,600 + 306,0 24 + 878,991 + 5,143 + 150,000 = 1,635,5 30 元

02

附表二

03

被告	送達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甲○○	113.11.1	113.11.2	本院卷第233頁
合興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	113.10.15	113.10.16	本院卷第207頁